

法國校園政教分離原則及禁帶宗教標誌之爭議

駐法文化組編譯提供

背景

「世俗性」(laïcité)作為法國共和精神之基礎，有其特殊歷史背景。按「世俗性」一詞，意即「國家與教會的分離」(separation de l'Etat et de l'Eglise)。蓋宗教戰爭之後，羅馬教廷已無法作為司法與正義的最終保證，「世俗性」原則遂成為歐洲國家「世俗政治權力」之基礎。該原則旨在保障人民免受宗教迫害，故廣為近代歐洲國家採用，成為共和國體之價值根源。此項原則亦為法國「公民社會」理念之基石，蓋「公民社會」乃十八世紀末法國皇權與教權制對立衍生的新生觀念，又由於公民社會乃共和制度的基礎，因此法國強調的是「世俗的共和」，而非「世俗的民主」。一九五八年法國第五共和憲法第一條明文規定：「法國乃一不可分割、世俗、民主、與社會之共和國。」據此立憲精神，國家須規範教會力量使其維持中立，任何宗教組織均應與國家分開；國家不得補助宗教組織；宗教教義、組織，不得滲入學校教學活動；國家機關應嚴守中立，不得偏袒任一宗教，以保障人民的信仰自由與良心自由等等。

考其要求政教分離的原因，不外有三：一、歷史上天主教會曾掌握法國政權，教會制度或利用教會系統之外國政府可藉此干涉法國內政；二、教權與王權互相為用，乃培養專制帝王思想的溫床，不利共和思想發展。三、天主教信仰有排他性質，有妨礙寬容思想散播之虞，不利民主協商觀念之形成。有鑑於此，法國自第三共和開始，即有「政教分離」之議。1881年，法國總理費里推行國民義務教育，並規定宗教組織、教義，均不得介入教育；1894年，天主教派激烈反對重開審判德雷福斯案，肆機保皇復辟，政教關係益形惡化。1900年，總理瓦德盧梭公開抨擊教會宣傳尊君思想，破壞義務教育所傳達之民主共和精神。1901年國會通過《結社團體法》(本法至今仍為有效)，規定一切宗教團體非經政府許可不得成立，否則解散，財產充公。1905年，國會通過《政教分離法》，規定政府不得補助任何宗教；保障信仰自由；教會財產由國家調查登記歸公，但可交由宗教團體代行保

管。此項法律並同時適用於天主教、基督新教與猶太教。

然而，1905 年時，北非與阿拉伯地區回教移民人口極為有限，當時所訂之《政教分離法》對於伊斯蘭信徒之宗教活動規範有欠周延，致於實際校園活動中，校方未能嚴守世俗性原則與宗教中立之立場。近來校園內佩帶宗教政治標幟的紛爭，起因於回教徒子女在學校校園及教室內包回教頭巾並堅決拒絕取下，許多學校則以開除處分，引起社會抗爭。有鑒於國民義務教育機構多為公立學校，其公共空間代表國家，法國政府乃成立了由社會學家史塔西擔任主席的專家調查委員會(稱「史塔西委員會」: commission Stasi)，針對校園內之宗教傳佈與學生活動進行調查，並針對如何貫徹校園內及其延伸領域內之「世俗性」原則，提出報告與建議。其中引起社會廣泛關注者，在於該報告建議禁止學生於中小學校園內配戴具有宗教象徵的衣物與飾物。

史塔西委員會報告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史塔西委員會」總結六個月的調查結果，提出了一份長達八十頁的報告與建議，通稱《史塔西委員會報告》。該報告以「恢復校園世俗性」為主旨，包含四大原則、廿餘項關鍵措施，歸納如下：

- 一、強化公共服務領域 (services publics) 之世俗性原則。為建立「公共校園」空間，報告中特別主張加以法律條文化，並提出立法建議如下：「在尊重已立案之私立院校宗教自由並於符合其特殊需求範圍內，禁止於公立小學、國中、高中校園內出現任何刻意彰顯特定宗教或政治意涵之衣飾與符號。已經喻知而違反規定者，應依比例原則處罰。」此外，報告並建議於施行細則中列舉三大宗教飾物以為具體規範：「本法規範之特定宗教意涵之衣飾與符號，指具有刻意彰顯作用之符號，如十字架、面紗或伊斯蘭頭巾等。學生於校內不應配戴足堪表徵宗教外觀之符號，如徽章、十字架、猶太之星、法蒂馬手印或可蘭經」。公立學校可舉行伊斯蘭開齋節 (Aid el-Kebir) 及猶太教贖罪

日 (Yom Kippour), 唯活動須開放予全體學生參加不得設限。

二、改進「世俗化原則」之教育。報告中建議制定《世俗憲章》，將世俗性原則列入法國基本國策，並據以作為下列相關事務之處置或審議原則：「選民證」之授予、學校編班、移民接待與資格審核、國籍獲得與公務員職訓教育。與國教相關之措施，另有增設兩大規定：1. 各級國民教育教學機構應於學年行事曆中新增「世俗教育日」(或稱瑪麗安娜日, *journee de Marianne*)，由學校對學生實施「世俗性」教育。2. 各級國民教育教學機構應將世俗性原則排入年度「學生自我保護教學日」(*journees de preparation a la defense*)內，做為基本教學課目。

三、確立信仰多元性原則。包括：1. 調整公立食堂之菜單、菜色，淡化宗教對飲食習慣之影響。2. 取消對興建清真寺與猶太教堂之限制，簡化儀式申請手續。3. 正視各宗教信仰中之喪禮差異並根據民情調整相關規定。4. 於軍中與獄中普設各宗教傳教士。5. 改進宗教事務教育，學校不得安排偏頗或具選擇性之宗教課程。6. 修改歷史教材，增加奴役、去殖民化與移民等相關現象之課程比重，俾使學生了解世俗性原則之重要。

四、消弭宗教歧視。包括：1. 鼓勵「郊區少數移民區」(*ghettos*)之拆除與更新，減少文化差異。授權各級學校與政府行政機構，採行更嚴厲且有效之手段以消除宗教歧視；尤須著重於消除種族主義與反猶太主義。2. 於各社區宣導並改進公立學校之可及其優勢，以確保學生家長基於宗教信仰原因，強迫子女進入特定宗教團體興辦之私立學校就讀。

此外，針對國民教育體系外之其他公共領域，《史塔西委員會報告》亦提出多項建議，例如大學院校雖不受本法規，但主管機關可依據本法要求校方依相關規定訂定校規，並喻知學生本法之實施。又如醫療院所雖不屬於教育系統，但屬於公共服務領域，故各院內醫護人

員亦不得迴避本項規定，亦不得以衛生或醫療原因而不受本法約束。此外，該法亦將配合《勞動法》之修正，增列條文授權企業訂定工作職場內規，禁止企業員工配戴足以彰顯特定宗教意涵之衣著服飾或符號。新增條文並將排除適用勞動歧視之規定；唯民間企業員工於休假總日數內，應有參加其所屬宗教節慶之權。各級公務與行政機關有義務強化執勤者之宗教中立原則。公務人員於執勤期間，即使非於公共空間內，亦禁止配戴足以彰顯特定宗教意涵之衣著服飾或符號。

席哈克總統電視演說

由於「史塔西委員會報告」引發伊斯蘭支持者與人權團體抗議，法國總統席哈克並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破例於總統府大廳舉行電視演說，針對本項議題發表長達卅五分鐘的重大演說。總統於演說中引述法國歷史，重申 1905 年《政教分離法》中有關教會與國家分立原則，呼籲全國民眾共同努力反對外顯性宗教差異，並強調「世俗的躍進」與「共和的躍進」理念，期盼透過立法以禁止校園內披覆頭巾與面紗之舉。席哈克的宣布大致與「史塔西委員會」的報告建議相同，細節部分則略有出入。以下為席哈克總統電視演說要點：

- 一、 確立世俗性原則之優位性：法國的世俗性原則是「不可妥協的」，公立學校不應帶有宗教色彩，因此伊斯蘭頭巾、可蘭經、法蒂馬手印、猶太教便帽及基督教十字架等被刻意彰顯的宗教符號皆不該進入校園。而「制定一部旨在消除校園內宗教符號的法律是明顯且必要的」。但席哈克總統並未採納委員會所提將伊斯蘭開齋節及猶太教贖罪日等節日納入學校假期的建議。他表示「只要校方已善盡告知義務，我們就不希望有學生因參加回教忠孝節與猶太新年這類重大宗教節慶，導致缺席而必須為曠課辯護。」此外，「學校考試亦須與重大宗教假期錯開，以免令學生感到為難」。
- 二、 消除分化對立與歧視：席哈克總統反對仇外主義、種族主義與反猶太主義，「因為真正的危險在於分化，在於歧視與對立。」

社會裡不容許某些女性因宗教理由而被迫蒙上面紗，「我們為保衛共和國價值而為之戰鬥，也必然引導我們堅決捍衛女性人權及其與男性相等之權」，因為「一個社會的文明程度，乃是由其中的婦女所的地位來加以衡量的」。

三、 提倡文化平等主義：席哈克總統向協助打造法國、讓法國更壯大繁榮的移民致敬，但拒絕接受獲法國回教徒所支持、讓各族裔保留原有習俗各自生活的盎格魯．薩克遜融合模式，因為如此一來將犧牲法國的文化遺產、危及法國的未來，使法國喪失國魂。為提倡文化平等主義，法國將加速更新郊區市容、降低都市與郊區文化與宗教差異、提高移民接待服務品質，並於二〇〇四年成立一個對抗各種歧視的特別委員會，以及一個獨立的「法國伊斯蘭教派委員會」(CFCM)。「跨出這新的一步，法國給世人的印象必然大幅改觀。」

四、 鼓吹國家價值高於宗教信念：席哈克總統呼籲全民進行「集體的躍升」，重新審視共和精神，並不容許任何宗教挑戰法國核心價值，即銘刻於法國所有學校與政府公務機關建築外牆上的「自由、平等、博愛」三大立國原則。法國必須確保政教分離的世俗主義得以做為三大共和價值之基石，以提供不同宗教和諧共處的中立空間。此亦為全體法國國民「同舟一命」(le desir de vivre ensemble) 之真諦，而「我們的國旗、我們的語言和歷史，在在向我們說明了寬容、尊重他人、論辯與多元的價值。正是這些價值造成了法國的偉大」。

五、 呼籲立法部門配合政策實施：籲請國會於明年九月前通過世俗性原則之相關立法工作，並配合進行另一項《勞動法》修正案，以准許企業主依據「安全理由及因應客戶要求等原則，自行規範員工是否可佩戴宗教飾物」。席哈克總統並未明確表示職場應禁戴頭巾，但表示「若有必要」，他將要求國會賦予僱主權力，就宗教象徵問題自訂規範。席哈克總統並要求援引緊急程序，

使本項立法工程得於 2004 年一二月間排入國民議會法案審查程序，以便於 2004 - 2005 學年度開學前順利通過並實施。至於與醫療場所相關之修法配套措施，則預定於 2004 年春排入議程。

席哈克總統發表電視演說時，在場除媒體記者外，並有各界人士應邀出席。包括法國總理 Jean-Pierre Raffarin、國民議會主席 Jean-Louis Debre、法國共產黨總書記 Marie-George Buffet、CFCM 主席暨回教徒代表 Dalil Boubakeur、史塔西委員會成員、學生代表及伊斯蘭婦運代表皆到場聆聽演說。演說過後，包括社會黨在內的反對黨，皆先後發表聲明表達程度不等的支持，因此一般預料未來立法工作，將不致遭遇太大困難。

輿論焦點與民眾反映

「世俗性」原則立法引發之爭議，主要集中於憲法有關「共和精神」與「宗教表現自由」之適用範圍。雖然根據法國第五共和憲法第一條規定「法國乃一不可分割、世俗、民主、與社會之共和國」，但憲法第十八條亦保障宗教信仰及其表現之自由。根據憲法第十八條：「任何人皆有思想自由、宗教信仰之權。此項權利適用於宗教與思想信念之改變，以及於公共或私人場所透過教育、實踐、崇拜或舉行儀式以獨自或集體展現其宗教與思想信念之自由。」故禁止學生於校園內配戴具有宗教象徵之衣飾，頗有抵觸憲法保障宗教自由之虞。

就實務界而言，爭論焦點則集中在以下兩大問題：一、允許學生在校園內配戴具有宗教象徵意義的衣飾，究竟是更能彰顯宗教信仰自由？抑或反而因為過度彰顯，從而助長不同文化的學生次團體間的差異？二、校園次團體間的主要差異，究係因宗教差異引起，抑或因為其他文化與經濟地位差異之結果？此一問題見人見智，唯據最新民調顯示，目前將近百分之七十的法國民眾似乎傾向支持禁戴頭巾的規定。但回教領袖與伊斯蘭社團則抗議，並認為回教女性必須戴頭巾乃是教義規定，不同於其它宗教。禁止伊斯蘭婦女配戴頭巾，並非落實人權保障之舉，而是對宗教自由的另一種迫害。

儘管法國及其他國家回教徒同聲抗議，法國總統希拉克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仍然宣布將立法禁止公立學校內出現伊斯蘭頭巾、猶太便帽及其他顯眼的宗教服飾或象徵物。雖然希拉克總統此議獲得近七成法國民眾支持，但回教領袖卻擔心此舉是法國政府加速打擊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勢力在法國興起的努力之一，同時意在爭取極右派政黨「民族陣線」的票源，其最終結果反將導致法國回教徒更受孤立。法國回教領袖布巴克呼籲回教徒對希拉克的宣布保持冷靜，「國家的法律就是我們的法律。」今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伊朗婦運領袖 Shirin Ebadi 亦謹慎表達反對，因為「這項立法措施，可能反而會導致伊斯蘭婦女無法上學」。

其他宗教團體看法相當紛歧，猶太教拉比西特呂克對希拉克演說表示歡迎，因為希拉克「明確表明了宗教信仰在現代社會中的地位」。但天主教會發言人拉藍牧師卻指出，族群融合的根本問題無法透過禁用宗教象徵的法律解決。至於歐洲其他新興教派與人權團體則大力抨擊，認為這項立法工作將是法國繼 2001 年五月卅日通過《反教派法》(Loi contre les sectes, n°431) 之後，又一次試圖以國家力量干預宗教領域的不良示範。一般而言，反對者咸認法國目前並無宗教衝突之危機，且公立學校早已勸導學生勿於校園內配戴宗教圖騰飾物，故本項禁令是否有必要予以法律條文化，不無疑問。贊成者則認為透過本項立法工作，將可進一步落實共和教育，並消除校園內及周邊環境之文化差異。